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12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第二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首期 5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刘光福 汪渊 张本照 曹进

2016 年 7 月 18 日